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4Z0045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46VT1T3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4Z0045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4S01552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余额77,004.3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7,004.37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美盛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归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对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大额划转资金并全额计提坏账的事项

美盛文化于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1月向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简称“中合国信”)转出12,921.90万元、175.00万元、70万元,合计转出13,166.90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23年12





月 31 日，美盛文化其他应收中合信期末余额 13,166.9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166.90 万元。就该应收款项美盛文化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合信返还 13,166.90 万元。虽然我们执行了查询工商信息、阅读诉讼文件、向诉讼代理律师发函询证、向中合信发函询证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未收到中合信的回函等重要的程序未得到有效的执行，以及诉讼未出具判决结果，我们无法就该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三）、4 所述，美盛文化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证监会对美盛文化进行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美盛文化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一、（一）和（二）所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金额巨大且全额计提坏账，及第三方大额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全额计提坏账对美盛文化 2023 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如本专项说明一、（三）所述，证监会立案尚未出具最终结论，该事项对美盛文化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多个项目，构成了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对美盛文化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美盛文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涉及事项对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美盛文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

美盛文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9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76,991.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6,991.4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贵公司本年度将下列两项股权交易对价重新认定为美盛控股资金占用，具体事项为：

(1) 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 所述，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 102.504 亩商服用地已被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偿收回，贵公司已将无形资产 14,000.00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之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景德镇鑫银 99% 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我们执





行了部分人员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交易相关方访谈、工商尚未变更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就该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是否构成欺诈、贵公司由无形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是否恰当，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的预期可收回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收购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所述，2022年4月13日贵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相关方转入资金14,100.00万元，2022年4月14日收到转入资金32,900.00万元。贵公司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购买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湫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永辉和王鹏肖持有的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逗科技”）100%股权，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分别向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4,100.00万元、32,900.00万元，合计47,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4月21日，贵公司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真趣”）与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湫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永辉和王鹏肖签订就太逗科技100%股权转让协议之取消协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取消收购太逗科技100%股权。截至目前，杭州真趣仍持有太逗科技10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贵公司已将47,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重新认定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之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并不再将太逗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太逗科技工商尚未变更和交易相关方访谈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消股权转让协议的商业实质，股权转让款转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以及不再将太逗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控制权判断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对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合国信建设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划转





贵公司于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1月向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出12,921.90万元、175.00万元、70万元,合计转出13,166.90万元。中合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美盛文化转入12,000.00万元,贵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向中合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出12,000.00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公司其他应收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3,096.9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096.90万元。虽然我们执行了公司相关人员访谈、银行相关人员访谈、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借款协议、诉讼文件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资金划转对手方函证、访谈、部分银行业务办理资料等重要的程序未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无法就该等转款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所述,贵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贵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子公司已于2023年对外剥离;公司已取消收购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在2023年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款项已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认定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包含在前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中。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在报告日尚未归还;前期中合国信大额划转的资金尚未归还,公司起诉中合国信要求返还13,166.90万元案件尚在审理中,未出具判决结果。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该两项事项在本期均未消除。

2023年11月16日美盛文化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





定书》。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美盛文化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1 号)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由于审计手段的限制，我们无法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影响程度，且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故不能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饶世旗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出资额 2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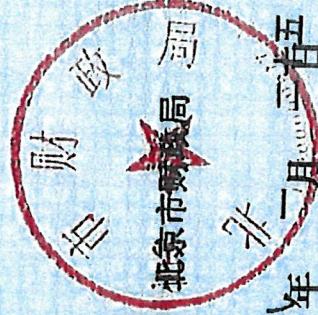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香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周香萍 43010028000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香萍
43010028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饶世董
Full name: Rao Shiz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5-06-09
Date of birth: 1965-06-09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Pengcheng CPAs Firm Ltd.
身份证号码: 362122650609012
Identity card No.: 362122650609012



饶世董 440300480662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10 23
y m d



4403004806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